

崇委人才办〔2026〕1号

2026

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崇明区关于申请人才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2026年版）》已经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版)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号）关于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符合《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条件的人才（含个人或团队）。

二、资金管理

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实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具体落实。日常事务由区人才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共同承担。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个人（团队）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崇明区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非公企业等单位主管部门为注册地所在乡镇、园区；区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为区国资委）。

（二）初审。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其中：指导和服务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研究和参与生态岛建设重点项目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的申请材料，在报送前须经区发展改革委或各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复核。

（三）审核。申报材料核实无异议后，由主管部门报送区人

才局审核。

（四）审批。由区委人才办牵头，对初审、复核、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五）公示。审定通过的个人（团队）名单，由区人才局通过“崇明党建”微信公众号、崇明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获得资助资格。公示有异议的，待核实情况后再讨论决定是否具备资助资格。

（六）拨付。在公示结束后的两个月内，由区人才局、区教育局及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项目情况拨付给申请个人（团队）或所在工作单位，拨付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四、申报材料

（一）《崇明区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个人或团队成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学历鉴定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及其他佐证水平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三）个人或团队成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属创业人才的，需提供股东证明和公司章程。

（四）个人或团队成员在沪缴纳的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在崇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及明细以当年度通知为准，属于本市相关规定可减免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或可提供电子证照。

五、绩效考核

(一)对享受本区人才专项资金资助且在约定服务期内的各类人才，根据区委人才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各主管部门着重围绕业务素质、工作业绩及人才培养等情况，分阶段或分年度共同进行考核，由主管部门向区委人才办书面报告考核总体情况。

(二)区委人才办做好对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就贯彻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

六、监督管理

(一)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个人(团队)，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今后不得再次申请。

(二)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核实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记录，并取消该单位个人(团队)申请资格。

(三)申请资助的个人(团队)，在约定服务期内提前离开或发挥作用不明显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各主管部门初审、区委人才办认定，取消个人(团队)的相关激励政策，并酌情追回。

七、其他

(一)人才专项资金的申请，按“本区同类资助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资助标准与今后国家、本市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本市最新规定执行。补贴资金按照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及区属

企业财政资金结算方案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2022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崇明区关于申请人才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2022 年版）》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引进战略级卓越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2. 引进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3. 柔性引进重点领域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4. 储备青年人才的操作指引
 5. 引进优秀青年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6. 引进海外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7.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8. 培养本土实用人才资助的操作指引
 9. 定向培养和中本贯通资助的操作指引
 10. 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资助的操作指引
 11. 举办创新交流活动资助的操作指引
 12. 加强人才住房安居保障的操作指引

附件 1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实施战略级卓越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引进对象

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列出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其中，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际顶尖学术权威机构会员（院士）；世界著名大学的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世界知名企业实验室中担任要职的著名学者。领军人才主要包括：被认定的国家级名师专家等；纳入国家和上海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国家及上海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重点大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世界五百强企业企业家等。

二、引进方式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可以采取柔性引进或直接引进两种方式。柔性引进是指，由区政府聘请或生态岛建设重点项目牵头单位聘请，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模式和内容，通过项目合作、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审核决策等方式，每年来本区工作不少于

一个月；直接引进是指，创办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战略定位的企业，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或带技术、带项目、带团队落地本区，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

三、资助标准

（一）柔性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根据工作协议规定，最高给予100万元人才津贴；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根据工作协议规定，最高给予50万元人才津贴；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在本区服务期间，由区委人才办免费提供高端人才公寓用于居住。

（二）直接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资助（补贴）项目主要包括：

1. **配套资助**。对纳入国家和上海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根据不同项目类别，按要求由区人才专项资金给予1:1配套资助，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购房补贴**。工作满五年，给予顶尖人才400万元购房补贴，给予领军人才200万元购房补贴，并由区委人才办为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免费提供高端人才公寓用于过渡。鼓励引进对象在本区区域范围内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所购房价高于或等于本人应享受的补贴标准，可一次性提前申请购房补贴，所购房价低于本人应享受的补贴标准，可按房价标准提前申请购房补贴，余额部分在工作满五年后兑现，通过提前申请购房补贴方式购买的商品

房在规定服务期内不得自行转让，在规定服务期内离开的，提前申请的购房补贴全额收回。

3. 创业补贴。创办企业的顶尖人才，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后确定资助标准。创办企业的领军人才，综合考虑其经营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发展方向、创业企业实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总体情况，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明确评审标准，提出初步意见。经评审论证等相关程序，按照 A、B、C 等级分阶段分别给予总额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的创业补贴。第一阶段，创办企业注册后六个月，发放补贴总额的 30%；第二阶段，企业正式运营并产生一定金额的税收、解决一定数量的就业等贡献，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总额的 50%；第三阶段，企业发展达到预期经营目标，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总额的 20%。

4. 团队建设补贴。团队除顶尖人才或领军人才外，至少有两名以上核心成员，核心成员一般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和团队负责人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一年及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在技术、应用等环节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明确评审标准，提出初步意见。经评审论证等相关程序，以及考核结果，按照 A、B、C 等级分别给予总额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的团队建设补

贴，用于团队科研创新和改善团队成员工作生活待遇。补贴分两个阶段发放：第一阶段在评审论证通过后，发放补贴总额的 50%；之后连续三年有突出业绩，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金额。

附件 2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引进对象

（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1. 单位条件：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引进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实现高新技术成果在崇明实施转移转化的企事业单位。企业须诚信经营，具有较高的经济和社会贡献度或发展前景良好，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个人条件：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须在本区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按规定在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成员年龄一般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核心技术研究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人才。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拥有较强研发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

带团队来崇明创办企业的创业人才。

团队应包括一名负责人和至少两名以上核心成员，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个人条件应不低于上述（1）（2）条件的要求。

（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员

在全国、市级和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且两年内获奖项目在本区落地的创业团队。

二、资助标准

（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补贴

对符合引进对象中第（一）类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由区科委牵头组织专家组，根据高新技术成果在崇明转移转化情况，经评定，按照 A、B、C 等级分阶段分别给予创新项目总额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或创业项目总额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第一阶段，高新技术成果在崇明实施转移转化项目认定后，发放补贴总额的 30%；第二阶段，转化项目进入销售阶段后，发放补贴总额的 50%；第三阶段，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发放补贴总额的 20%。

（二）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由创新创业大赛主办单位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附件 3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农业、船海、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金融、旅游、建设、环保、水务等重点领域单位，以及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牵头单位。

二、引进对象

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列入地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二）列入地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三）长期担任学科带头人、主持名师（医）等工作室主持人且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四）其他专业领域认可的专家顾问或学科带头人。

三、引进方式

采取柔性引进，与重点领域单位以及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模式和内容，通过完成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或课题等方式，每年来崇明工作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四、资助标准

（一）柔性引进第（一）（二）类高层次人才

1. 租房补贴：最高 2000 元/月。
2. 交通补贴：最高 3000 元/月。
3. 生活费补贴：最高 4000 元/月。
4. 技术（专家）津贴：最高 7000 元/月。

（二）柔性引进第（三）（四）类高层次人才

1. 租房补贴：最高 1500 元/月。
2. 交通补贴：最高 2500 元/月。
3. 生活费补贴：最高 3000 元/月。
4. 技术（专家）津贴：最高 6000 元/月。

以上补贴总额每年最高 20 万元/人。

附件 4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储备范围

人才目录牵头单位，以及其他需要储备相关紧缺急需岗位青年人才的党政机关和区属企事业单位。申报储备计划的单位一般应当满足 3 年内有编制空缺的基本条件。

二、储备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年龄 32 周岁及以下：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崇明籍全日制大学生，可放宽至本科；

（二）符合上海市选调生遴选条件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

三、储备数量和时间

根据重点领域单位空编情况，每年储备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青年储备人才，储备期最长为三年。

四、招聘程序

（一）组织招募。区人才局根据重点领域单位用人需求，编制用人计划，征集岗位简章，适时开展公开招聘工作。

（二）派遣上岗。区人才局根据青年储备人才的专业特点及

用人单位需求，制定青年储备人才派遣方案。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与用人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三）签订合同。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通过三方协议，委托第三方与青年储备人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聘用期限（最长三年）、岗位职责要求、工作纪律、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五、人员管理

青年储备人才的管理由区人才局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人才局职责。负责做好青年储备人才的招募、派遣、户档管理、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同时会同相关用人单位做好青年储备人才的（半）年度考核工作。

（二）用人单位职责。青年储备人才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选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部门领导或中层干部任带教老师，并制定带教计划、落实带教措施；负责接收青年储备人才的党（团）组织关系，将其纳入党（团）组织的活动小组，对有入党要求的，由用人单位按组织程序办理；落实好青年储备人才的工会关系；做好青年储备人才的日常考勤工作，协助做好年度考核工作。考核优秀的储备人才作为重点领域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重要来源。

六、待遇保障

（一）薪酬待遇。青年储备人才薪酬根据不同学历发放，分

别为：本科每年 16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 18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年 20 万元。发放形式为：每月发放 1.2 万元确定，剩余部分每半年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以上数额均为应发数）。所需经费由区人才专项资金列支，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申请并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统一发放。

（二）租房补贴。青年储备人才纳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储备期间按规定标准享受租房补贴。

（三）户档管理。青年储备人才在服务期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统一保管人事档案。非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进沪条件的，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按本市户籍引进或应届毕业生进沪的办法，指导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符合进沪条件的，指导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四）培养管理。青年储备人才采取边储备、边使用、边“消化”的方式进行管理。鼓励青年储备人才在服务期内报考本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有关岗位；储备期内，符合条件的青年储备人才，经双向选择和相关程序优先推荐至本区区管国有企业工作。对合同期满未被服务单位录用，或者合同期内出现合同终止情形的储备人才，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

附件 5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资助对象

申请补贴（奖励）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崇明籍全日制大学生（全日制博士生可放宽至非“双一流”院校毕业）且在本区连续工作满五年，并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回崇工作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可放宽至 40 周岁。

（二）签订“飞鸟驿站”合作协议的沪上高校。

二、资助标准

（一）崇明籍大学生回乡就业一次性补贴

符合上述条件（一）的崇明籍大学生，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补贴 6 万元；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补贴 10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补贴 15 万元。

符合租房补贴条件的人才，可按政策享受租房补贴，在崇工作满五年后，领取崇明籍大学生回乡就业一次性补贴（减去租房补贴）的剩余部分。

（二）“飞鸟驿站”补贴

给予每个“飞鸟驿站”每年最高5万元补贴。其中：

1. 组织建设。对每个“飞鸟驿站”每年给予不超过1万元建设经费，用于提供阵地建设、环境布置、办公设备、宣传手册、特色文创等日常工作开展的必要保障，以及定期开展驿站站长、领航员等人员的公开竞聘工作经费。

2. 活动经费。结合“飞鸟青分享”“飞鸟青研学”“飞鸟青思想”“飞鸟青志愿”等板块，各驿站自主开展政策推介、实习实践、思政育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至少开展2次活动。对每个“飞鸟驿站”每年给予不超过3万元活动经费，该经费主要用于活动材料制作、租车餐饮（工作简餐）、广告宣传、视频制作、保险等方面。

3. 兼职补贴。对在“飞鸟驿站”兼职的站长、领航员，给予每学期一次性0.15万元的兼职补贴，主要用于日常交通、通信、保险、餐饮等基本保障。对每年度无故未开展活动的“飞鸟驿站”，经相关部门协商后，将取消“飞鸟驿站”兼职人员身份，不发放上述补贴，并重新开展竞聘工作。

附件 6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来崇明区创新创业的海外人才，主要包括留学回国人才、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

二、资助标准

（一）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

支持留学人员来崇创业，在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设立本区留学人员创业园，鼓励各乡镇、园区结合实际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分园。

以留学人员为主创办注册的企业。该企业的法人代表应是留学人员且所持股权不低于 10%，或该企业自然人中的第一大股东是留学人员，或该企业股东中的留学人员股东所持股权合计不低于 30%。所办企业规范运行，创业满 6 个月，且带动劳动力 3 人（办理用工手续且缴纳社会保险费，需连续用工满 3 个月），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实际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根据企业规模，提供办公场地，最长 3 年免收场租费。

（二）引进海外人才资助

引进具有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海外院校（参考 US、QS、THE、AWRU 世界大学排名），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 领域）学科全日制博士学位，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人才，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每人给予一次性引进资助 5 万元。

当年度成功引进上述海外人才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5 万元人才培育资金。

附件 7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资助对象

（一）在本区工作，入选国家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

（二）在本区工作，入选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

（三）在本区工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

（四）入选瀛洲英才计划（团队、领军、拔尖项目）的人才（团队）。

（五）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二、资助标准

（一）上述第（一）（二）（三）类人才，按相关要求可给予最高 1:1 配套资助或奖励。

（二）直接引进第（一）（二）类且在支持期内的人才，分别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助，用于人才培养。

（三）用人企业推荐人才申报并成功入选国家或上海人才培养计划的，分别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助，用于人才培养。

（四）新入选的上述第（四）类人才，分别给予团队项目、领军项目、拔尖项目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培育资助，用于科研（课题）研究、活动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等。为入选的团队项目，授牌“瀛洲名家”工作室。支持期为 3 年。

（五）上述第（一）（二）（三）（四）（五）类的人才，申报并获批立项国家级或市级项目（课题），分别分阶段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科研资助。第一阶段，项目或课题立项后，发放资助总额的 30%；第二阶段，根据项目或课题进展情况以及考核结果，发放资助总额的 50%；第三阶段，项目或课题完成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资助总额的 20%。

附件 8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加强本土实用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资助对象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新型职业农民标兵”“能工巧匠”“非遗项目传承人”等人才。

二、资助标准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获得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首席技师项目的用人单位按照 1: 1 给予配套资助。对上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市首席技师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培养资助。

（二）“新型职业农民标兵”人才奖励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称号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三）“能工巧匠”人才奖励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称号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四）“非遗项目传承人”人才奖励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称号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附件 9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加强紧缺急需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培养对象

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单位定向培养的崇明籍大学生，以及通过中本贯通教育模式培养后在重点领域等单位工作的崇明籍大学生。上述人才在本区工作，按规定在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培养方式

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重点领域单位，结合人才需求实际，在争取市教委支持的基础上，与国内优质高校深化合作，开展定向培养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定向培养计划，积极争取定向培养名额，鼓励更多的崇明籍学生选择定向培养教育模式。结合崇明就业岗位需求，鼓励崇明籍学生自主选择中本贯通教育模式。

三、资助标准

（一）定向培养。连续工作满五年，根据定向培养和规范化培养周期，按每年 1.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养补贴。

（二）中本贯通。连续工作满五年，给予一次性 6 万元培养补贴。

附件 10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推动高水平科研院所落地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资助条件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

1. 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2. 聘请至少一名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威望，并实际入驻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咨询和产学研合作。
3.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科技创新成果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并在企业能够转化和实施。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国家人社部认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单位。

（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

经市级部门认定的入驻本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

（四）重点实验室

经国家认定的重点实验室。

二、资助标准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

根据院士专家工作站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课题的实际效果，经专家组评审论证，给予市级项目资助 30 万元、区级项目资助 20 万元。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接收一名博士，给予个人资助 3 万元。进站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后，用人单位凭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材料申请资助。每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最高资助 30 万元。

（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

成功立项且实际招募到博士后的科研项目，给予一次性研发资助 5 万元。根据市级部门提供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给予 1:1 配套资金资助。

（四）重点实验室

根据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课题的实际效果，由区科委组织专家组，明确评审标准，经评审论证，每个重点实验室最高资助 30 万元。

附件 11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对象

（一）世界五百强企业。

（二）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论坛组织等。

（三）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二、申请条件

上述对象发起或承办的高等级生态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须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活动规模一般不少于 50 人。

三、资助标准

由区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明确评审标准，提出初步意见。经评审论证等相关程序，按照 A、B、C 等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资助。

附件 12

根据《崇明区关于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 年修订版）》（崇委办〔2025〕35 号）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安居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申请对象

（一）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通过项目合作、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审核决策等方式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二）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在本区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三）列入当年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本土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取得本职岗位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

二、申请标准

（一）购房补贴

1. 引进的顶尖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二）的相关条件，工作满五年，给予 400 万元购房补贴。

2. 引进的领军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二）的相关条件，工作满五年，给予 200 万元购房补贴。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二）的相关条件，工作满五年，列入地市级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列入地市级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给予 80 万元购房补贴；担任学科带头人、主持名师（医）等工作室主持人且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给予 60 万元购房补贴。

4. 本土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三）的相关条件，工作满五年，列入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人才目录中与本职岗位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列入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且聘任人才目录中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 80 万元购房补贴。

鼓励上述对象在本区区域范围内自主购买商品房的，所购房价高于或等于本人应享受的补贴标准，可一次性提前申请购房补贴，所购房价低于本人应享受的补贴标准，可按房价标准提前申请购房补贴，余额部分在工作满五年后兑现。通过提前申请购房补贴方式购买的商品房在规定服务期内不得自行转让，在规定服务期内离开的，提前申请的购房补贴全额收回。

（二）租房补贴

1.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二）的相关条件，在本区工作、生活并自行解决住宿的，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连续五年给予每月 1200 元租房补

贴；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连续五年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

2. 引进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符合申请对象（二）的相关条件，在本区工作、生活并自行解决住宿的，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连续五年给予每月 800 元租房补贴；其他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连续五年给予 600 元租房补贴。